

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GCSZ2500397-01GCGH](#)

招标文件

[南京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南京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4-0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开标一览表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评标办法正文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6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7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4
第一阶段	234
封面	236
商务标	237
封面（商务标）	237
投标函（一阶段）	238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1
授权委托书	242
联合体协议书	243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4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45
（附件）企业资质	245
（附件）企业证书	24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4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46
（附件）基本信息	246
（附件）资格证书	246
（附件）社保	246
（附件）业绩	24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4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47
（附件）基本信息	248
（附件）资格证书	248
（附件）社保	248
（附件）业绩	248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4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49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49
（附件）投标人业绩	249
拟再发包计划表	250
拟分包计划表	251
投标人财务状况	252
财务状况表	252

(附件) 财务状况	252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53
承诺书	254
其他材料	2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54
技术标	255
封面(技术标)	25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55
第二阶段	256
商务标	257
封面(商务标)	257
投标函(二阶段)	258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259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60
经济标	261
封面(经济标)	26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6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264
定标资料	264
第九章 其他	2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淳分中心) 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CSZ2500397-01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高政服建投\[2025\]1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

2.2 招标范围: [新建1座7万m³/d薛临路污水提升泵站,采用地下式泵房,包含配套的配电间和值班室一座,建筑面积约138.61m²,泵站占地面积1742m²。薛临路污水泵站配套管网工程,建设DN1500球墨铸铁进水管45m, DN1000出水压力管87m。古檀大道三期至国邦污水厂进厂管线段建设DN1500球墨铸铁管647m。新建DN500中水回用管长度约 210m,新建DN150污泥管长度约922m。本项目涉及中水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为市政综合工程。本项目最大排水管径为1500mm。](#)

[设计:施工图设计全部设计内容。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范围和内容的专业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 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3 计划工期: [5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3455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新建1座7万m³/d薛临路污水提升泵站,采用地下式泵房,包含配套的配电间和值班室一座,建筑面积约138.61m²,泵站占地面积1742m²。薛临路污水泵站配套管网工程,建设DN1500球墨铸铁进水管45m, DN1000出水压力管87m。古檀大道三期至国邦污水厂进厂管线段建设DN1500球墨铸铁管647m。新建DN500 中水回用管长度约 210m,新建DN150污泥管长度约922m。本项目涉及中水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为市政综合工程。本项目最大排水管径为1500mm。](#)

2.7 工程总承包类型: [初步设计已完成](#)

2.8 其他说明: [球墨铸铁进水管均为泵站设备进水管,本项目涉及中水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为市政综合工程。本项目最大排水管径为1500mm,最大中水管径为500mm,最大供水管径为150m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条件为: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

(B) 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或设计合同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时间、金额、内容均以合同为准，合同中不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以上资格。

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投标申请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财政资金：

招标人公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或设计合同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时间、金额、内容均以合同为准，合同中不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不接受

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4-10至2025-03。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2、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同时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

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详见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12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两阶段开标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是；

7.2 具体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81.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1.00 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8.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	超过100页（包含封面、目录、图片、封底等所有页面，不含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页面），每增加一页扣0.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 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为：90 %。

4	项目管理机构(2.00)	项目管理机构(0~2.00)	(1) 施工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得0.1分。(满分0.2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程建设类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6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4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得0.2分。(满分0.6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4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1 分；(满分0.4分) (4)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4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1 分；(满分0.4分) (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4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1 分。(满分0.4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入。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申请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5	工程业绩(1.00)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1.00)	类似工程要求：工程总承包业绩：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施工业绩：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设计业绩：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或设计合同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时间、金额、内容均以合同为准，合同中不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2个 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0.5分；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 0.4分； 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35分；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6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8.00)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信用分以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计入，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资质（主营业务）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非主营业务）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7.3 定标方法：评定分离

定标方案如下：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 （1）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 （2）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为上述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或为事业编的项目组成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以上项目团队成员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线下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纸质答辩时间为30分钟。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

单位再次票决。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其他媒介：[/](#)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为民路10号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丹阳湖北路56号
联系人：	芮工	联系人：	孔德强
电话：	025-57338352	电话：	1391291449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328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为民路10号 联系人： 芮工 电话： 025-57338352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丹阳湖北路56号 联系人： 孔德强 电话： 13912914494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
1.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等市政工程
1.1.7	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	初步设计已完成
1.1.8	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新建1座7万m³/d薛临路污水提升泵站，采用地下式泵房，包含配套的配电间和值班室一座，建筑面积约138.61m²，泵站占地面积1742m²。薛临路污水泵站配套管网工程，建设DN1500球墨铸铁进水管45m，DN1000出水压力管87m。古檀大道三期至国邦污水厂进厂管线段建设DN1500球墨铸铁管647m。新建DN500中水回用管长度约 210m，新建DN150污泥管长度约 922m。本项目涉及中水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为市政综合工程。本项目最大排水管径为1500mm。 设计：施工图设计全部设计内容。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范围和内容的专业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 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550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05-20 施工开工日期：2025-07-01 工程竣工日期：2026-11-2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设计深度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确保施工图设计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施工方便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货物的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

(B) 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

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或设计合同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时间、金额、内容均以合同为准，合同中不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6、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8、项目管理机构：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以上资格。

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投标申请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

[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9、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财政资金：](#)

[招标人公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10、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1、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本工程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

☒1、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项目的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或设计合同额在](#)

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时间、金额、内容均以合同为准,合同中不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不接受

☐3、财务要求: /

☒4、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2、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同时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

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详见资格要求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分包，但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以暂估价计入且达到招标规模的工程或货物不得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4-25 17:3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04-25 17:00:00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	本工程的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以及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包括价款结算）等计价活动，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2.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金额： 53455000.00元 ☐ 计算方法： / ☒ 工程设计费： ☒ 金额： 525000.00元 ☐ 计算方法： / ☐ 设备购置费： ☒ 建安工程费： ☒ 金额： 50080000.00元 ☐ 计算方法： / ☒ 总承包其他费： ☒ 金额： 50000.00元 ☐ 计算方法： / ☒ 暂列金额： ☒ 金额： 2800000.00元 ☐ 计算方法： / ☐ 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财务状况；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承诺书）； ☐其他资料：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时间要求：/以来）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时间要求：/以来） ☐/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定标资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按本项目招标范围所提供内容完成工程项目的</u>设计费、施工费(含设备材料采购费)报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赶工措施费、各项手续(办证、会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移交相关部门的资料相关费用(包含档案费，资料扫描费、

		文件复印费等)、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账号：32012500110100000872 23 银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创新大道9号市民中心一楼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是否采用暗标： 是 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12 09:00:00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无

5.2	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开标结果； （2）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3）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4）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5）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2025-05-12 09:30:0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7人。 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相互兼评：是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及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中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差额履约担保：不采用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328910）
10.1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要求 答辩环节：定标 答辩地点： 其他地点 定标时项目经理答辩方式另行通知，未按要求到场的视为放弃陈述答辩。 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陈述及答辩需提供材料： 项目经理身份证 答辩内容要求：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该项不得分。）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评定分离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2）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

10.2
：定标方案

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为上述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或为事业编的项目组成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

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以上项目团队成员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线下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纸质答辩时间为30分钟。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0.3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南京地区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到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向导》，如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3、投标人请将最新版本的相关证书材料及承诺书编辑至投标文件中，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证书失效，本次投标无效。 4、本项目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独列出。 5、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6、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方可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可能导致无法退还投标保证金。 7、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无偿向招标人再提供加盖公章的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8、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本项目综合服务费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招标人按照相应比例支付费用: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未单独报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有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0、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市政(总)》标准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相应的设计施工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

11、异议的提出与受理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异议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和1.1.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2、电子资料：本工程可研、初步设计等电子资料在以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UMPVcu8wg-D4pFo3KHjw?pwd=3124>提取码:3124请各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期再次至网盘确认并下载完整的电子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拷取的，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资料上的全部信息。

13、建设周期的说明：本项目拟分两期实施建设，一期为管网工程，剩余为二期工程。一期与二期存在施工分期实施间期，间期时间根据片区建设计划、有关部门要求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实际为准。空闲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各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予补偿。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者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投标价格依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它费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资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差额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如果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拟定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已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 （一）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四）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五）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1、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通过资格预审后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将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开标一览表

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GCSZ2500397-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GCSZ2500397-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合格分：4.8 分（不少于60.0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不少于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按顺序取满5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5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	超过100页（包含封面、目录、图片、封底等所有页面，不含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页面），每增加一页扣0.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2.4.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81.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1.00 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 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为：90 %。
2	项目管理机构(2.00)	项目管理机构(0~2.00)	(1) 施工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得0.1分。(满分0.2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程建设类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6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4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得0.2分。(满分0.6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4分，具

			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1 分；(满分0.4分) (4)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4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1 分；(满分0.4分) (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电）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4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1 分。(满分0.4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入。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申请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3	工程业绩 (1.00)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0~1.00)	类似工程要求：工程总承包业绩：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施工业绩：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设计业绩：2020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或设计合同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时间、金额、内容均以合同为准，合同中不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2个 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0.5分；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 0.4分； 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35分；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	

	价评分标准(8.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信用分以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计入，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资质（主营业务）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非主营业务）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1 先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才能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出现语法书写错误的以小写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之后）。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或7.1.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争议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 定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3.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3.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委员会

3.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3.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3.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3.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3 定标方法

3.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3.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

3.4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订立时间
- 九、订立地点
- 十、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知识产权
- 1.11 保密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1.13 责任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6 现场管理配合
- 2.7 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 3.3 工程师
- 3.4 任命和授权
- 3.5 指示
- 3.6 商定或确定
- 3.7 会议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5 分包
- 4.6 联合体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 4.9 工程质量管理
- 第 5 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3 培训
- 5.4 竣工文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样品
- 6.4 质量检查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6 缺陷和修补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 现场合作
- 7.4 测量放线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7 职业健康
- 7.8 环境保护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10 现场安保
- 7.11 工程照管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2 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5 进度报告
- 8.6 提前预警
- 8.7 工期延误
- 8.8 工期提前
- 8.9 暂停工作
- 8.10 复工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2 延误的试验
- 9.3 重新试验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 10.3 工程的接收

10.4 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1.2 缺陷责任期
11.3 缺陷调查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2 延误的试验
12.3 重新试验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3 变更程序
13.4 暂估价
13.5 暂列金额
13.6 计日工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2 预付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5 竣工结算
14.6 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2 承包人违约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3 货物保险

18.4 其他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3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31
第 2 条 发包人	133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34
第 4 条 承包人	135
第 5 条 设计	138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39
第 7 条 施工	14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4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44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4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45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46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46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8
第 15 条 违约	151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5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52
第 18 条 保险	15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5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55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56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6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1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64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65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6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高政服建投[2025]10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1 座 7 万 m³/d 薛临路污水提升泵站，采用地下式泵房，包含配套的配电间和值班室一座，建筑面积约 138.61m²，泵站占地面积 1742m²。薛临路污水泵站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DN1500 球墨铸铁进水管 45m，DN1000 出水压力管 87m。古檀大道三期至国邦污水厂进厂管线段建设 DN1500 球墨铸铁管 647m。新建 DN500 中水回用管长度约 210m，新建 DN150 污泥管长度约 922m。本项目涉及中水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为市政综合工程。本项目最大排水管径为 1500mm。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 1 座 7 万 m³/d 薛临路污水提升泵站，采用地下式泵房，包含配套的配电间和值班室一座，建筑面积约 138.61m²，泵站占地面积 1742m²。薛临路污水泵站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DN1500 球墨铸铁进水管 45m，DN1000 出水压力管 87m。古檀大道三期至国邦污水厂进厂管线段建设 DN1500 球墨铸铁管 647m。新建 DN500 中水回用管长度约 210m，新建 DN150 污泥管长度约 922m。本项目涉及中水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为市政综合工程。本项目最大排水管径为 1500mm。

设计：施工图设计全部设计内容。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于设计服务范围；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范围和内容的专业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高淳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

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

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

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

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

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

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

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

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

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

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

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

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 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 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 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无法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 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 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

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

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

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

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

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己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

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

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

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 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 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 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 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

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

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其他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及高淳区政府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以最新、效力主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适用的前述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其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4) 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附表；(6)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所附的图纸、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7) 投标书文件及其澄清或说明；(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另行协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协商。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另行协商。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协商。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另行协商。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以实际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移交场地，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提供。①发包人提供

现场水电的接入点，以目前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驳接、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水、电价格由承包人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缴纳，结算时不调整(如发包人代缴，则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期工程结算款或审计后结算款中按实际代缴金额扣除含滞纳金)。②发包人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给承包人，若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工程师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对其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交付和核查等，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因过错造成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损坏的任何责任。③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了解，中标后不得因自身的疏忽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④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移交场地，工期顺延，除合同约定外费用不调整。承包人需充分调查、考虑项目有部分场地还未完成交付准备，存在二次进场的风险并承担因其过失而保护和修复周边设施的义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详见发包人要求。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发包人代表具体职权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事件的处置；

(3)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审核；

(4)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审核；

(5)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审核；

(6)对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1) 发包人只提供接入点位置相关资料，对现场不增加任何投入。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水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容量不够或水压不足或增加储水池等)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2) 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缴纳。。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内、外部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进行处罚的权利，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施工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每月 25 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每周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报周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应项目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由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提出不同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4)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3、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渣土处理)、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工作，承包人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及要求执行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自

行承担费用。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印发的最新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7、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1)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渣土运输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包人给予配合;

(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

8、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图纸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发包人予以配合。

9、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0、承包人除按通用条款 2.4 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应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1、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现场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

13、承包人需对中标项目建立有效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并保障公司总部派出专业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安排两次对工地现场进行包含质量、安全、实名制管理、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的内部检查,及时有效督促项目部整改存在的问题。(直至主体工程完工)公司派出的检查组主要成员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在项目开始施工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进入现场检查应在实名制系统中办理签到,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5个工作日内报送建设单位。招标人将不按约定开展内控检查的情况报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作为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进行上报。

B、设计义务

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设计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除上述内容外设计还包含以下内容:

①包括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

②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

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

③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相关内容。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由此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设计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

(2) 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8 套，竣工图不少于 4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竣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设计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本合同款项全额支付后，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使用权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2)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由于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4)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监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5)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承包人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审图单位认可。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6) 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通知发包人参加。

(7)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扣除设计费的 5%, 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 在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影响图纸阅读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复,如有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

(9)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一般性设计优化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 3 日内提供优化设计图纸,重大优化应在 7 日内提供设计图纸。因优化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 8 份给发包人代表(以签收为准)。设计优化不得减少功能发挥、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10) 承包人的设计及优化图纸在正式出具之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设计成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的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设计,费用从工程总承包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如施工图设计对应的施工图预算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投标时价格清单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补充或修改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设计费)5%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指定本单位专职设计人员(名单如下),提供设计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如因客观原因设计人提出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本表确定的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必须全过程跟踪服务,对发包人要求的现场服务及时予以配合。

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与职务: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

设计驻场代表:

前期手续对接人员:

其他人员:

(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负责人除完成设计任务外还将在本工程设计中提供下列服务:

①负责完成施工图审查等工作。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文件直至通过。

②针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造价上难以控制的、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质量等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③按实际需要定期参加发包人方召开的设计协调会、研讨技术问题。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沟通文件的审批,确保此项审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

④施工配合阶段: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或图纸会审,必要的技术论证(含变更、签证、索赔的论证会),提供名单并协助发包人邀请参与该项论证的省内外专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工程例会,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及时完成对后续深化设计、重要产品和部分厂家生产图纸的审核确认。参加主要设备调试,协助业主选择主要外立面材料等。在处理施工中出现问题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由具体设计人员及时负责联系,了解情况并尽快出具处理意见。

(14)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缺陷、设计错误等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及引起工程投资增加自行承担。

(15)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设计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好处费,不得在施工承包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施工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施工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设计服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

(16)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C、关于安保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1、承包人承担自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所有现场安保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3、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D、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提交:

(1)承包人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提供捌份书面和壹份电子版。

(2)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提供捌份书面和壹份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须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E、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监督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 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修改,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

(3) 承包人须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及配合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编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组织进场施工;负责对分包人管理、协调、监督及对分包人施工报告的审核;负责施工进度及现场其他事项的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的治安、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管理及成品保护,施工现场及材料管理,与当地政府机构的联络;落实当地政府的法令、规定,满足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项合理要求;负责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等。

(4)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5) 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现场详细查勘,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提出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措施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详细列出,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法及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开工之日前,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现场,细致分析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并一次性的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施工的全部基础资料,如承包人开工前未提出资料要求,则视为承包人已具有足以满足施工的资料或者可自行获取相应资料。因未及时获取资料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包干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研究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发包人目前的项目准备情况,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位置、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扰民及民扰,与周边住户及单位协调,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冬(雨、夏)季施工,夜间、高(中)考及节假日施工及大型公共活动对施工的影响、外地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现场管理和配合的责任及义务,发包人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对现场工地及施工的特殊要求、设计及工程变更,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检验,调试,验收要求,各项行政事业收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程费用的情况。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7)因降水或基础施工不当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保险可理赔的除外。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承包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污水处理(含施工及生活污水)必须排入附近下水道中且满足发包人要求，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能满足要求，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从应付进度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和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及周边市政道路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含在签约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临近道路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并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对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处理，并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并扣除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不论材料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与监理共同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并取得发包人、监理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施工场地周围道路、河流、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周围道路、河流、地下管线以及邻近建、构筑物的观测工作，如发现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综合考虑计入包干价格，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发包的该

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承包人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现场施工、生活垃圾清运及维持施工现场整洁等不能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作另行委托,所发生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施工中,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按规定和要求做好有关施工项目的相关公示,并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或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4)如承包人实际进度滞后于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同时监理和发承包人均认为承包人很难保证本项目工期,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5)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非承包人承包工程等,由此而引起价款的调整,按规范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预期利润的补偿。

(16)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3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1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品牌范围要求且采购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已明确采购品牌范围以外的材料设备,必须选用市场主流知名优质品牌厂家,并报发包人认可,否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予以变更厂家,材料的价格直接从支付进度款中扣除。合同文件中明确注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的,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更改合同文件中明确的材料。

(18)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部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参数、产地等)不明确处,选用质量、等级、功能、技术规格、验收标准高和严格者;售后服务:在紧急的情况下或无法联系承包人,或承包人不及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发包人有权直接联系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单位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义务通知承包人)。原材料设备的免费服务周期短于承包人的质保期部分, 所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安装检修易耗品的价格, 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和费用, 以及优惠条件等相关重要内容, 并及时报送发包人。

(19) 承包人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 承包人应即时书面回答, 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 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0)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 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 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 做为合同附件, 便于审核, 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 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并有权在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款项代为支付或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 发包人随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且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款 1%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同时, 承包人要确保进场人员不变更和由发包人实施的逐日考核。

(21)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临时用水:

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点, 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 并单独装表计量, 自行缴纳。

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 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各分包人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 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 由各分包人与承包人自行结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 以总表数值为准, 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 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 发包人负责协调。

3)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说明提交监理工程师, 以便审查和批准, 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水, 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且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4)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 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 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包

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临时用电:

1)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自行缴纳。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

2)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二级配电箱的完好并从二级配电箱内提供给各分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3)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4)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承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24)发包人有权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被发包人更换达 3 人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5)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6)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经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27)承包人需仔细踏勘现场地形和现有道路及周边情况,分析水、电、路、

场地整理、垃圾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及原有构筑物拆除、相邻建筑物安全、公共道路、树木保护等，以上所有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所发生的风险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果施工影响工地周边道路交通情况，须提交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影响原有的道路及建筑，并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承包人修筑的施工便道应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满足施工机械及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的方案，施工便道的修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建筑垃圾外运须符合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垃圾运输方式、清洗、除尘、成品保护、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等综合费用，该费用不论是否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9)工程完成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作无主处理，承包人退场、清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赔偿给发包人，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30)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及监理人的管理及发包人、监理人所发布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应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32)承包人项目部用章须经承包人文件(盖公章)授权，授权范围以内且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用项目部章，其他必须使用公章，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用表格中要求盖公章的，必需盖公章。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公章(需有效授权)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用章情况做书面登记，作为工程资料附件，在完工时，作为工程资料一并报送监理人。

(33)本工程派驻跟踪审计项目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规定。

(34)承包人应准备现场备用电源，如发生停电或断电(不论何种原因)，应及时投入使用，避免发生损失，并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费用。承包人应及时缴纳水电费，如因承包人不缴纳或不及时缴纳导致停水停电影响工程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费用，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35)承包人须自行详细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周边道路及桥梁的各种条件限制情况，开工前需及时完善场地红线内外临时道路，清除地面障碍物并承担全部费用，清理、维修、养护，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踏勘，结合自身的施工经验及综合各种风险因素后考虑设置以下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位置、项目部用房、工棚、材料堆放场地、钢筋制作场地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风险，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联系并考虑与其它作业面交界，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而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36)本工程承包人的承包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本工程各分包单位的统一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履行总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承担连带责任;

2)负责施工现场场地(含现场临时建筑和水电)的统一规划和分配,并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公平公正地为本工程其他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场地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其他单位收取费用;

3)负责对本工程其他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统一实施施工现场消防设施,负责防火责任区的划分,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督促本工程其他分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对本工程其他分包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协议、规定进行处罚;

4)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按照文明工地的标准统一实施,施工现场公共区域的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分包单位施工作业区域、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

5)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低洼部位的有序排水工作,直到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排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处以2000-20000元的罚款;

7)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8)本合同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并承担费用;

9)承包人为消防工程第一责任人,承担消防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责任。

(37)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发包人要求等文件中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的一切手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需要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事项),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在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提供配合与协助。

(3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地方及项目所在地对于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规范性文件,承包人须按最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 2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20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违约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违约责任：①书面警告；②约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支付 1 万元违约金)；③通报批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新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不予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1%（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积极、主动配合续

建单位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施工进度缓慢或怠工情形的，发包人将直接在待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资格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人员)；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关键性、非主体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①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可以将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②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

相应设计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全部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全部设计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③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④承包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但其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财务状况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备案,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⑤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⑥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⑦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⑧其余详见通用条款。

2、分包人资质: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向发包人同意、备案。

3、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处以伍拾万元的处罚,罚款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另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另行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另行约定。

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合格具备施工条件不超过 20 天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设计。时间安排：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后 20 日内。

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设计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和设计咨询单位、跟踪审计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设计咨询单位 和跟踪审计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设计咨询单位和跟踪审计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设计咨询单位和跟踪审计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所产生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s，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要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相关送审、报审、协调、沟通等工作，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帮助。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培训部分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达到竣工条件 30 日前，提交捌份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确保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一致性，如两者发生矛盾的，承包人须无偿修改错漏之处直至两者达到一致为止，同时按人民币 2000 元/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肆份，竣工验收时提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另行协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品质要求推荐相关的多个品牌或同等标准的品牌，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运至施工现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一旦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该笔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1万元的违约金。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指明品牌的，发

包人有权指定品牌，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开工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根据发包方实际需要报送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无论复查结果是否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无论复查结果是否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开工前需及时完善场地红线内外临时道路，并确保对其进行维修养护，其建设维修保养费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可以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目前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但建设维修保养费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另行协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根据现场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时按实计取。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满足实际工作要求。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满足实际工作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伤亡事故发生，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须严格安全管理，合理铺设线路，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按最新规范执行。(3)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负责编制现场安全保卫管理办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并编写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大型机械或设备的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深基坑、临时用电、大型设备或构配件施工、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并于进场后5日历天内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须严格执行。②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工作实施有条不紊。③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安全防护措施。(4)承包人承担施工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负责夜间照明与夜间施工的报批手续相关费用在建安费的总价措施费中,按实计量。若承包人出现扰民等不良施工行为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5)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并采取有效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同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6)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7)本项目应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须设置车辆与人员门禁系统,严禁无关人员及相关车辆进入工地范围内。(8)承包人应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项目现场严禁吸烟。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9)承包人应保证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10)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力等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11)本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费用在建安费的总价措施费中,按实计量。(12)施工场地围挡标准须满足高淳区及发包人有关标化现场要求,该笔费用在建安费的单价措施费中,按实计量。承包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满足高淳区及发包人要求设置及管理。(13)本工程所要求智慧工地的约定:本工程所要求智慧工地设施及相关方案,按照省、市、区及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该笔费用在建安费的总价措施费中,按实计量。(1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16)承包人应遵守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其他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承包人为行安全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等),该笔费用在建安费的总价措施费中,按实计量。(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夜间作业时候,承包人应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3)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污水随意排放现象、污染防治管控不当等一切不达标行为,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应遵守与文明施工有关的其他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满足实际节点及工期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另行协商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 4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

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予以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予以相应顺延。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其放弃工期顺延权利。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停水停电、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3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平均风力 8 级及以上的大风; (2)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及以上的暴雨; (3)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4)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伍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后 14 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1. 一般问题，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并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一般问题，承包人应

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并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审计审核的价格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施工图审查结束前, 发包人提出的效果、方案、品牌等要求发生变化的均应包含在合同价内, 施工图审查结束后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 执行跟踪审计签证流程。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计入(下浮比例=1-(投标总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设计费)*100%, 核价材料不下浮。

合同价款可调如下: (1) 经业主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因设计错、漏、缺部分除外); (2)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其它不可预见等情况。以上变更所带来的造价变化情况, 由施工单位申报, 经现场的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本工程所列的工程暂列金、工程建设其他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工程结算时无论投标人报价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报价,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扣减。(2)本项目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项余额费用(含费税)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施工费用：**

(1) 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编制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编

制原则如下。

(2) 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如结算价低于合同总价时则按实结算。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如下: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编制时间以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所发书面通知为准,项目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最长不超过 20 天,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除外)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超过时限不上报施工图预算加盖公章并报发包人、监理及造价咨询审核,发包人有权先行组织施工,并按照合同(分项)固定总价及审核下浮后(下浮比例=1-(投标总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设计费)的施工图预算两者中价低者结算。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的计价原则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

2) 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经发包人、监理及造价咨询审核确认的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工程量、综合单价)上限及结算依据使用(下浮比例=1-(投标总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设计费)*100%。施工图预算按现行规范及相关文件编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备注:如结算审核时,发现原施工图预算或变更项目的组价不合理(含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人工费未按文件执行、材料费高于市场价、机械费偏高、措施费率未按招标要求执行、费率错误等),发包人有权对相关组价不合理的项目进行调整。)

3) 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计价依据:执行最新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现行有关计价文件规定。(2)本工程材料设备必须是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品牌在施工图预算完成前由发包人确认),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图评审前 28 天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上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执行。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信息指导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方、总承包方、监理、造价咨询共同询价后确认材料价。(3)人工费按施工图评审前 28 天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4)总价措施费:①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②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按考评表取定。施工图预算时暂按市级文明工地进入,最终结算时按考评表考评费率计算。若实际未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③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计算。④总价措施项目费中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⑤税金及其他规费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5)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6)本项目按对应项目的工程类别计取取费用。(7)规费: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②环境保护税根据现有关文件规定计取,结算时按缴纳给政府部门或税务部门费用计算。(8)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

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9)施工图预算中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必须经发包人确认。(10)模板以接触面积计量。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总承包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完成合同备案后 1 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进度款支付按扣除本次支付进度款的 50%后支付，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月 5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一式四份。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月上报工程量仅为发包人统计工程进度，发包人并不需要每月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进度完成表、已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方确认后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一)设计阶段进度款：提交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报表，发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80%给设计人；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5%；剩余设计费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结清。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

(二)施工及采购阶段进度款关于付款周期和方式的约定：本工程实行跟踪审计，拨付工程款需由施工单位方提交申请报告，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具体为：

(1)本工程按实际进度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经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0%；

(2)本工程完工并经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发包人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资料)后，付至经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

款的 80%;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档案馆书面资料移交(包含电子资料),且完成结算审计但未完成复审(需要复审的),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0%;

(4)本工程完成结算审计且完成复审(需要复审的)的,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不需要复审的,本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

(5)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6)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时,超出政府审计部分自然核减,以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7)发包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下次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8)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原因引起的发包人的任何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注: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支付凭证,其他任何票据均不予支付。关于建设单位付款方式的约定:可以是电汇、转帐支票、现金支票、现金、银行汇票、网上银行中任何一种,承包人必须接受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9)未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不予支付费用。

其他: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高淳区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7】85 号)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提供本工程的竣工图(四套)、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文件(四套)、4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以及档案管理部门需存档资料的扫描资料,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④为及时、规范、高效地推进已完工项目交(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根据集团建设管理办法,现对已完工项目结算送审资料及工程完工或交(竣)后工程款支付条件要求明确如下:

a、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积极按规定形成、收集各类工程资料;工程完工后及时整理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b、一般要求施工单位在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及全套结算资料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将接受的送审资料移交结算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工程完工三个月后施工单位未移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将不再支付施工工程款。s

c、工程变更和签证(使用暂列金)、核价单等必须按集团相关规定流程签字盖章后方才生效,核价材料不下浮。资料移交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检查所有资料是否完善、符合要求。同时,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送审价与合同内外的费用进行必要审核把关,移交资料必须经建设单位项目办负责人及合同计划办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满足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交付使用后, 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和高淳区城建档案馆进档最新要求整理的竣工图 及施工文件及光盘, 套数不限, 根据招标人需求,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 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 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 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 每推迟 1 天,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 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资料, 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 等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 并刻录光盘。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原则：最终结算工程设计费以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用，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结算送审价核减额超过发包人指定的结算审计单位审定价时，5%以内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超出5%部分的核减额对应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其余按本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另行协商，满足发包要求。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价的3%，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日; 2、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延误, 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间延误, 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或)合同的其他责任, 如总工期最终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相应扣除的违约金结算时无息退还, 如工期严重滞后超过二个月, 则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出施工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2、承包方未经发包人、代建(如有)和监理工程师认可, 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 必须无条件更换,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3、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A、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每延迟一天退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退场的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未全部退出现场的, 从第十一天开始, 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的财产、物资等, 发包人有权依法依规和合同约定作出处置。B、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C、承包人违约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时, 承包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D、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退场: (一) 违约挂靠、转包, 违法分包; (二)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20% 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此造成工地工人群众上访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责任与义务的。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 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 重新确定承包人等工作, 由此产生的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的合同价款(含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如需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购买。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另行协商。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协商。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另行协商。

评审机构：另行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另行协商。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是 否 均 出 席 争 议 避 免 的 非 正 式 讨 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略，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 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第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

—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

—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人要求包括：目标、范围、规模、功能、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设计指标要点、质量、安全、工期、检验试验、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验收和试运行以及风险承担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标。
- （二）工程规模、质量、安全、工期要求。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五）建设标准；
- （六）技术标准；
- （七）设计指标要点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再发包。

（五）分包。

（六）设备供应商。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

2、项目背景

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融合发展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对高淳区生态环境建设提出高标准要求，当前，区国邦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经建成，为确保国邦三期厂及时发挥功能作用，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基础设施短板，有效应对区域内不断增长的生活污水处置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是不可或缺的。

3、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薛临路泵站位于团结圩安置房南侧，用地面积约 0.1742 公顷。

4、建设内容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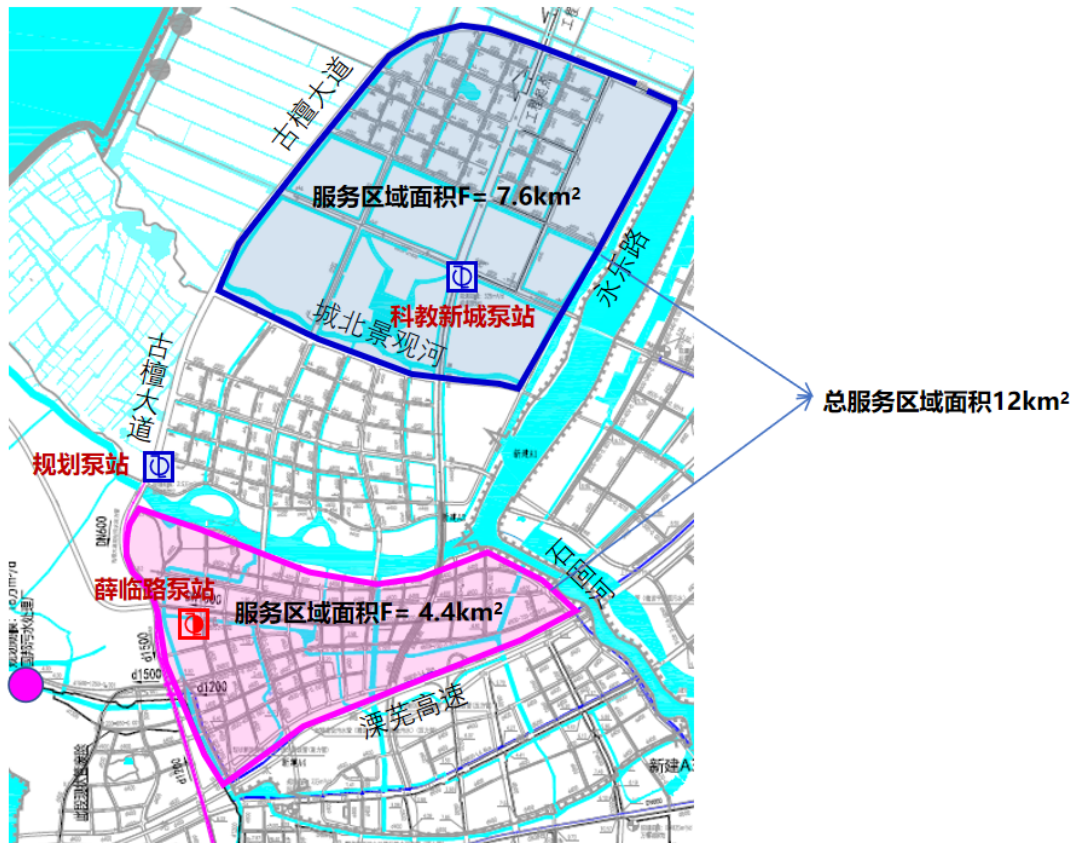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为拟新建 7 万吨/天污水提升泵站、古檀大道至国邦污水厂段污水管网约 700 米，及泵站配套雨污水管网、污水厂配套等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由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建设。

5、工程范围

设计范围包含新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及古檀大道三期至国邦污水厂进厂管线工程。

1) 污水泵站及配套设计

项目新建污水泵站 1 座，薛临路污水泵站规模为 7 万 m^3/d 。区域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薛临路污水泵站为二级提升泵站，科教片区污水经此泵站二次提升。薛临路污水泵站服务区域总面积合计约 12km^2 ，薛临路污水泵站设计污水规划收集范围见下图。



薛临路污水泵站设计进水管管径 DN1500；设计泵站压力出水管 1 根，管径 DN1000，长度约 106m。

2) 古檀大道三期至国邦污水厂进厂管线工程

项目新建一路 DN1500 污水管由古檀大道三期待建污水管接至现状 d1500 进厂污水管，最终将污水汇入国邦一二期污水厂。管道长度约 700 米。

6、设计要求

- 1) 设计应遵循和贯彻国家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和规范。
- 2) 以城市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为指导，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并重，科学合理确定工程规模。
- 3) 因地制宜，体现效益。综合考虑周边现状，因地制宜确定项

目实施时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并重。

4) 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围绕工程目标，优化泵站水力条件，营造协调优美的景观，改善人居环境。

5) 设计文件需经过专家论证通过，方可交付业主使用。

6) 未尽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5、其他

本设计任务书中所有内容及未尽事宜若与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为准。

二、设计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建造、调试及运行要求，依据有关的法规、导则、标准、规范、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情况，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项目施工图全专业设计，合同总价范围内的变更设计服务及后续相关报审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审查；

(2) 后续服务工作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等。

三、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1、设计深度

施工图设计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2、成果要求

1)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应完整、清晰、准确、充分表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

2)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 以上所有要求在设计过程中，根据设计情况进行部分调整，以招标单位补充函件、会议纪要、传真为准。

4) 施工图设计成果由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审查和验收，经审查后由任务承担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涉及成果文件进行修改，最终提交正式成果蓝图一式 6 份。

四、工程设计依据

1、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

2、规划部门相关文件；

3、国家、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设计规范、标准：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版）（GB50010-20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给水排水图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24 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铸铁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2：2002）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沉井结构设计规程》（CECS137：2015）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图集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标准》CJJ120-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395-2007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任务承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2、任务承担单位应制定全面的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监督检查程序，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

3、人员质量控制

1) 应在质量体系中明确岗位的质量要求，并确保上岗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2) 应对承担任务的每一个人员和岗位进行针对项目的质量教育、培训、考核，明确岗位质量责任；

3) 任务承担单位的主要设计人员应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并应有同类项目业绩。

六、设计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

七、后续设计服务要求

后续设计服务包括：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后续技术咨询和相关服务。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5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附件 7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8 _____项目扬尘防治专项要求、扬尘控制承诺书、油品使用承诺书等；

附件 9 《建设单位工地扬尘管控工作考核办法及建设工地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风险抵押金制度》、《关于从严追究扬尘管控不到位违约责任的通知》

附件 10 《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扬尘管控措施的通知》、《高淳区扬尘污染防治履约保证金(暂行)办法》、《关于明确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复工验收标准的通知》

附件 11 《关于高淳区建筑垃圾处置作业实施招标投标的通知》

附件 12 《高淳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履约考核办法》（高城建[2024]10 号）

附件 1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管理制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m2)	结构	层数	跨度(m)	设备 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 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高政办发[2017]85 号文件《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高政办发[2017]85 号文件规定；满足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

二、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三、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严格遵守《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2022]8 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具体操作事项的通知（宁人社规[2023]1 号 ）文件，按照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机构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并执行文件规定的内容(包含文件附件，文件及相关附件请自行前往南京市人社局网站下载)。

五、实施农民工工资卡管理制度。

六、签订用工合同，在办理每次进度款支付前须提交至少前 2 个月的农民工工资付款凭证、人员明细表。

七、遵守发包人的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5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方所建设的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

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纪检部门 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督查单位： 举报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安全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方和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各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违章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

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用电制度，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和违章用电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不安全电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四份，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各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扬尘防治专项要求

各投标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项目扬尘管控成效,严格落实《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等相关规定,确保建筑工地“八达标、一公示、两承诺”、降尘设备设施、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现将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1、工地要有降尘设备,配备喷雾式洒水车、专职保洁人员,工地进出口要有监控和冲洗、喷淋设备;所有工地要安装实时显示 PM2.5、PM10 数值的设备,并确保有一台监控覆盖扬尘监控显示仪;对工地内施工车辆尾气进行常态化检测,杜绝使用非标燃油,做好老旧设备维护,燃油燃烧不完全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渣土运输手续齐全符合省、市、区相关管理规定;以上要求作为工地开(复)工的必要条件之一;

2、市政园林绿化项目扬尘防治验收要求: 1、场界醒目处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2、根据施工具体情况,易起扬尘的土壤须进行覆盖; 3、确因场地条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台的,出入道路需硬化或铺设土工布(草包)各一层,并视情况及时进行更换、维护; 4、涉及车辆进出的出入口须设置高压冲洗水枪,同时配套泥浆(污水)收集池; 5、根据实际施工情况配备相应洒水降尘设施。

3、承包人应结合工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扬尘污染专项组织设计、管控方案和具体措施,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审核后,于开工前完成签字盖章手续报建设单位备案;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

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渣土运输、降尘设备设施、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措施。针对特定时期的空气质量保障要求设置专项防治预警响应预案。

4、本项目招标时已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承包人必须按省、市、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标准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取得书面验收确认单（本项目不得少于 4 个移动雾炮，道路围墙满设喷淋设施，每台塔吊必须设置一套高空喷淋设施，以上设施设备均必须保证正常运行工作，具体数量以满足现场扬尘控制需要及主管部门验收确认为准），否则不得开工；计量结算以相关主管部门书面验收确认单为依据。

5、发生被区级及以上部门两次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按《建设单位工地扬尘管控工作考核办法及建筑工地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风险抵押金制度》进行考核，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履约考核为“中”，并纳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停工整改直至符合复工条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6、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市容、环保等部门的管理，要保证施工现场必要的场地硬化处理及冲洗台建设、洒水车配备、裸土覆盖及相关沿途路面及施工车辆的整洁，严格控尘措施，因承包人管理不积极履约，可由发包人指定相关单位代为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代为实施单位发生的费用（按洒水车 2000 元/台班、保洁人员 300 元/工日、裸露土方覆盖 20 元/平米、洗车台 5 万元/台处，并加计 20%管理费和利润及 10%的队伍临时调遣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告知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

被告知单位法人：

项目经理：

告 知 书

各中标企业法人、建设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监理负责人：

为落实江苏省一月份空气质量管控通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提升我区空气质量的要求，各单位要将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现将相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所有工地必须落实“十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制度（具体要求详见：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

二、所有工地要有降尘设备，否则不予开工；

三、所有工地施工现场未施工部分要进行覆盖、降尘；

四、所有工地进出口要有监控和喷淋设备，监控须采用高清设备；

五、所有工地要安装实时显示PM_{2.5}、PM₁₀数值的设备及配备雾炮设施；

六、所有工地要通过区环保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局联合验收后方可复工，验收不通过的不予复工；

七、所有工地土方运输车辆须经环保、交警部门核准方可作业；

八、5000m²及以上工地必须按“智慧工地”要求落实防尘措施；

九、施工期间使用的非道路机械油品符合国家油品标准，且有正规采购票据；

十、区级对所有企业、建设工地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次履行告知，第二次检查未整改到位的纳入征信系统；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工地相关企业，一律纳入征信系统。

中标企业法人：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经 理：

日 期：

项目监理负责人：

日 期：

扬尘控制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满足以下要求：

一、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和相关人员的扬尘防治责任，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二、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污染情况，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综合利用科技等手段，不断提高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三、施工现场应符合“十达标”。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停工整改、红黄牌警示、企业信用考核扣分等处理。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盖公章)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公章）

说明：1、本承诺书一式五份，建设、施工、监理各执一份，交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和所属生态环境局各一份；2、本承诺书签字盖章后，张贴在施工现场扬尘公示牌公示栏位置。

油品使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在薛临路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 满足以下要求:

一、施工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VI标准车用汽油和国VI标准车用柴油。

二、从正规渠道购买非道路移动机械所用油品。按规定建立用油台账并留存油料采购进货凭证备查, 确保使用的油料可溯源。

三、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用油情况进行检查、检测。

承诺期内, 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停工整改、红黄牌警示、企业信用考核扣分等处理。

承诺人 (联系号码):

施工单位(盖公章)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盖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公章)

说明: 1、承诺人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本承诺书一式四份, 建设、施工、监理各执一份, 交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一份; 3、本承诺书签字盖章后, 公布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

附件 9

建设单位工地扬尘管控工作考核办法及 建筑工地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风险抵押金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项目扬尘管控成效，严格落实《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全面落实高政发[2017]26 号关于印发《高淳区扬尘污染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南京市建筑工地扬尘智能监控指导手册》、《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扬尘管控措施的通知》和城建局下发的《扬尘管控要求告知函》等区、市相关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规定，确保建筑工地“八达标、一公示、两承诺”、降尘设备设施、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特制定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履约保证金考核制度。本办法适用于建发集团工程部建设管理的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各类项目，1000 万以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章 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要求

一、工地围挡设置应当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设置应连续、封闭，主城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0m、其他地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基础平整、牢固，设不低于 30cm 的防溢座，围挡上设置公益性广告不少于 30%；场内道路及大门左右各 100m 范围内安排专人负责保洁；出入口内侧设置车辆冲洗台，配备 2 把以上高压水枪；大门醒目位置处设置工地控尘责任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责任人。

二、土方运输车辆须经环保、交警部门核准方可作业，严禁抛洒滴漏，确保雨天不泥泞，晴天不扬尘。落实多方式降尘措施，通过移动雾炮、道路洒水、高空喷淋和道路硬化等多种措施组合使用，积极做好扬尘防治和降尘工作，相关措施必须在专项方案中予以明确规定。

三、所有工地要有降尘设备，否则不予开工；所有工地施工现场未施工裸土部分要进行覆盖、降尘；所有工地进出口要有监控和喷淋设备，监控须采用高清设备；所有工地要安装实时显示 PM2.5、PM10 数值的设备及配备雾炮设施；所有工地要通过区环保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局联合验收后方可复工，验收不通过的不予复工；

四、全面做好裸露黄土、粒料的覆盖工作，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清运，通行道路必须全天候保持湿润清洁，场区内物料堆放有序整齐，闲置的设备及材料必须及时撤离工地。

五、施工期间使用的非道路机械油品符合国家油品标准，且有正规的采购票据；杜绝使用非标燃油，做好老旧设备维护，燃油燃烧不完全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

六、5000m²及以上工地必须按“智慧工地”要求落实防尘措施；做好智慧系统管理，确保实时监控不间断，并确保有一台监控覆盖扬尘监控显示仪。

七、除执行以上的要求外，还需满足区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区级对所有企业、建筑工地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次履行告知，第二次检查未整改到位的纳入征信系统；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工地相关企业，一律纳入征信系统。

九、具体项目扬尘防治措施具体要求以具体项目扬尘防治要求告知书进一步明确。

第三章 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履约保证金考核办法

一、 建设项目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履约保证金考核制度。

二、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履约保证金缴纳额度：单个合同段合同价在 3000 万元以下项目保证金为 50000 元、3000 万元以上 10000 万元以内项目保证金为 100000 元， 1 亿以上的项目保证金 200000 元。

三、缴纳时间及总金额: 新开工项目在施工合同签订同时按项目按本办法规定额度一次性缴纳到位; 在建项目在本办法实行之日起三日内按规定额度缴纳到位, 如不按时缴纳建设单位将在合同计量款中扣留。

四、缴纳对象及方式: 1、缴纳对象: 施工合同段中标单位缴纳到建设单位;
2、缴纳方式: 现金方式。

五、扬尘管控履约保证金专款专用, 仅用于: 发生扬尘管控不到位, 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违约金列支。

1、被区级扬尘主管部门首次通报的扣除 10%保证金、二次通报的扣除 30%保证金、再次通报的扣除 50%保证金; 保证金扣完后由施工单位及时补足。

2、被区级以上部门首次通报批评的扣除 30%保证金、再次通报的扣除 50%保证金; 保证金扣完后由施工单位及时补足。

3、对区级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给予一次限期整改机会, 整改不到位或第二次被巡查发现问题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处罚并上报主管部门进入征信系统; 对被市级相关单位曝光的项目按本办法及合同约定进行停工、处罚, 并上报主管部门进入征信系统。

六、实行月度考核, 建设单位每月在区扬尘办及市场尘办考核通报公布后对在建筑工地施工单位扬尘管控工作按第五条规定进行考核。

第四章 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风险抵押金考核办法

一、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风险抵押金制度, 在各个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暂列金中列支扬尘防治责任风险奖励金。

二、扬尘防治责任风险抵押金基本额度: 单个合同标段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下项目风险抵押金为 1000 元/月、3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内项目风险抵押金为 2000 元/月, 1 亿以上的项目风险抵押金为 3000 元/月。

三、缴纳时间及总金额: 新开工项目在施工合同签订同时按合同段按合同工

期按规定额度一次性缴纳到位；在建项目在本办法实行之日起三日内按合同段按剩余合同工期按规定额度缴纳到位，如不按时缴纳建设单位将在合同计量款中扣留。

四、缴纳对象：1、项目经理本人缴纳到建设单位；2、缴纳方式：现金方式。

五、风险抵押金考核规定：

发生扬尘管控不到位，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扣除（扣除标准：单个合同标段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下项目风险抵押金为 1000 元/次、3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内项目风险抵押金为 2000 元/次，1 亿以上的项目风险抵押金为 3000 元/次。）；

六、实行月度考核，建设单位每月对在建工地项目经理扬尘管控工作进行考核评优评先：

1、基本要求：工地各项扬尘措施到位，运行良好，满足扬尘控制要求，通过建设单位及区环保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局扬尘防治联合验收取得书面验收确认单，本月未发生扬尘防治工作代为实施情况。满足基本要求的风险抵押金不奖不罚，不满足基本要求的扣减项目经理当月风险抵押金。

2、同时满足要求：未发生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未发生工程部扬尘巡查内部通报情况的、且项目经理当月扬尘管控工作经项目办综合评比为优秀的，由项目办提名、工程部审核、报集团批准予以所缴纳的月度风险抵押金总额 0.5-1.0 倍金额的奖励；满足基本要求但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扣减项目经理所缴纳的月度风险抵押金总额 1.0 倍的抵押金。

3、奖励资金在各个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暂列金中列支，直接发放到项目经理个人，由其支配。

4、风险抵押金结算：每月按合同段按月度结算；

1) 按考核结果扣减月度风险抵押金，计算标段风险抵押金余额，并将考核

结果书面通知项目经理。

2) 按考核结果予以奖励，奖励以现金形式发给项目经理个人。

关于从严追究扬尘管控不到位违约责任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根据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工作安排，依据《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40条、《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高淳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30条、《高淳区建设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20条及有关部门文件要求，为落实集团2019年8月24日会议精神，保障各项目扬尘管控措施到位，要求：建设单位项目办依据本通知从严追究扬尘管控不到位单位的违约责任。

1、被集团领导巡、检查发现扬尘问题集团内通报的：

（1）立即局部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报书面复工申请，经项目办主任及项目负责人现场验收批准后复工；

（2）同时扣除10%项目扬尘履约保证金，扣除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风险抵押金1000（壹仟）元。

2、被扬尘督查部门检查发现扬尘问题并通报或被集团巡查累计发现两次及以上的：

（1）立即全面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报书面复工申请，经项目办主任验收批准后复工；

（2）同时扣除30%项目扬尘履约保证金，扣除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风险抵押金2000（贰仟）元；

（3）约谈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要求其对扬尘管控不力情况作出解释，并视情况抄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红、黄牌警告。

3、被区级行政主管、各扬尘督查部门通报的：

（1）立即全面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报书面复工申请，经集团领导同意后复工；

（2）同时扣除50%项目扬尘履约保证金，扣除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风险抵押金2000（贰仟）元；

(3) 集团书面报告区属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对责任单位进行查处，给予红牌警告，限制区内投标等行政处罚。

4、被市级以上督查、媒体通报的，或被市区两级登上黑榜的：

(1) 全面停工整改，停止报验，经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批准后复工；

(2) 扣除全部扬尘履约保证金，扣除全部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风险抵押金；

(3) 集团书面报告区属行业主管部门，提请行业执法部门介入查处，对违约单位限制区内投标、暂停项目经理及总监在区内执业资格、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扣减企业信用分等行政处罚。

5、监理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 10

**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
扬尘管控措施的通知**

开发区、慢管会、各镇（街道）、区建发集团、区国资集团，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扬尘管控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责任制，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要明确工地扬尘管控要求，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要求，在费用定额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保障扬尘防治费的投入；施工单位投标时要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其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明确工程项目扬尘控制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扬尘控制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负总责，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施工单位负责扬尘管控措施的具体落实，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编制专项方案，并按审批的方案严格实施；监理单位对扬尘管控负监理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细则，检查施工单位措施的落实情况，详实记录扬尘治理情况。

三、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对扬尘管控工作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主管部门将加大处罚力度：对区级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给予一次限期整改机会，整改不到位或第二次被巡查发现问题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处罚并进入征信系统；对被市级相关单位曝光的项目按要求进行停工、处罚，并进入征信系统。

四、区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由各建设方向施工单位收取扬尘管控履约保证金，项目造价<3000 万元的，保证金为 5 万元；3000 万元≤项目造价<1 亿元的，保证金为 10 万元，项目造价≥1 亿元的，保证金为 20 万元，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考核措施；开发区工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五、房地产开发项目按标段参照第四条预交扬尘管控履约保证金，具体实施按《高淳区扬尘污染防治履约保证金考核办法》执行。

六、所有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须经环保、交警部门核准方可作业，一旦发现不符合使用要求予以清退；同时，各建筑工地要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购买、使用台账。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13日

高淳区扬尘污染防治履约保证金(暂行)办法

一、考核对象与责任体系

考核对象为高淳区在建工地（包括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和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各企业扬尘防治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直接责任，企业分管领导负主管责任，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

具体职责：建设单位统筹协调建设项目（地块）扬尘污染管理工作，制定总体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时拨付扬尘防治专项资金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机制和工作成效两部分，工作机制主要考核扬尘管控工作组织机构架设及人员履职情况，工作成效主要考核工作标准、日常监督机构巡查及各类通报及相应整改落实情况。

三、缴纳标准

履约保证金按照标段缴纳，项目竣工后（包括室外绿化、附属设施）进行考核，缴纳标准如下：

- 1、3000 万以下项目缴纳 5 万；
- 2、3000—1 亿元项目缴纳 10 万；
- 3、1 亿元以上项目缴纳 20 万。

四、考核结果运用

- 1、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单位，扣除全部保证金；
- 2、考核分数在 60—70 分的单位，扣除 50%保证金；
- 3、考核分数在 70—80 分的单位。扣除 30%保证金；
- 4、考核分数在 80—90 分的单位，扣除 15%保证金；
- 5、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单位，退还全部保证金。

五、国有投资项目、开发区及各街镇的工业厂房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定相应考核办法。

注：施工现场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主管部门和相关建设单位将安排人员按要求进行整改，相关费用按实计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附件：高淳区扬尘污染防治考核细则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3 月 20 日

关于明确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 复工验收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月15日起，区扬尘办根据区领导办公会定的复工验收标准，组织对全区所有在建工地开展节后复工验收，其中，房建工地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基本按照该标准执行。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市政、交通、水利、拆迁等工程项目现场无法参照房建工地验收标准执行，导致工程复工验收进展缓慢。为确保各类工程施工进度有序进行，避免复工验收“一刀切”，区扬尘办结合各类工程施工特点，以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为标准，制订了市政、交通、水利、拆迁等工程项目复工验收标准，并召集城建、城管、环保、交通、水务、征收办等部门及部分施工单位进行了讨论，经报请区政府同意，现明确验收标准如下：

一、交通道路工程

1、场界醒目处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2、确因场地条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台的，出入道路需硬化或铺设土工布（草包）各一层，并视情况及时进行更换、维护；

3、涉及车辆进出的出入口须设置高压冲洗水枪，同时配套泥浆（污水）收集池；

4、除施工道路路面以外，其余部分裸土全部覆盖到位；

5、与社会道路交接处须设置连续围挡；

6、道路沿线作业时，配备移动式雾炮车（自带水箱，冲洗、雾炮一体化）。

二、水利工程

1、场界醒目处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2、配备移动式雾炮车（自带水箱，冲洗、雾炮一体化）；

3、根据施工具体情况，易起扬尘的露土须进行覆盖；

4、确因场地条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台的，出入道路需硬化或铺设土工布（草包）各一层，并视情况及时进行更换、维护；

5、涉及车辆进出的出入口须设置高压冲洗水枪，同时配套泥浆（污水）收集池；

6、与社会道路交接处须设置连续围挡。

三、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1、场界醒目处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2、根据施工具体情况，易起扬尘的土壤须进行覆盖；

3、确因场地条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台的，出入道路需硬化或铺设土工布（草包）各一层，并视情况及时进行更换、维护；

4、涉及车辆进出的出入口须设置高压冲洗水枪，同时配套泥浆（污水）收集池；

5、根据实际施工情况配备相应洒水降尘设施。

四、拆迁工地

1、场界醒目处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2、确因场地条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台的，出入道路需硬化或铺设土工布（草包）各一层，并视情况及时进行更换、维护；3、涉及车辆进出的出入口须设置高压冲洗水枪，同时配套泥浆（污水）收集池；

4、现场建筑垃圾及易起扬尘的土壤须全覆盖；

5、根据实际情况，拆除现场须设置硬质围挡；

6、拆除、清运作业时配备移动式雾炮、洒水车等洒水降尘设施。

五、标准厂房建筑工程

1、工程竣工时间在 3 个月以内，无土方运输作业且经核验现场确实不具备设置冲洗平台的项目，须配备 2 把以上高压冲洗水枪，同时配套泥浆（污水）收集池；

2、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3、按要求对裸露土方进行覆盖、绿化。

高淳区扬尘办

2019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1

关于高淳区建筑垃圾处置作业实施招标投标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垃圾处置作业，营造公平有序的行业环境，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招标投标办法》（宁政发〔2008〕163 号）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2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从 12 月 20 日起，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招标投标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范围：本区行政范围内各类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作业，经区城管局委托的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公司核定，总量在 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应当以单独招标的方式确定运输企业，且中标价格不得低于市场成本价（区城管局将根据每个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估算成本价）；未实施单独招标的，依法不得办理下一阶段的其他各项工程建设程序。

二、招标方：符合招标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是建筑垃圾处置作业项目的招标人；需要招标的建设单位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后，按照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招标投标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建筑垃圾处置作业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三、投标方：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资质、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经过审验合格并予以准入的企业是本区建筑垃圾处置作业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企业拥有已准入的渣土车数量应大于等于 20 辆，少于 20 辆的不得参与当月投标；通过审查后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 3 家以下的，应当重新招标。

四、监管方：高淳区城管局负责对本区建筑垃圾处置作业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前应当将初步发包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报区城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五、招标投标平台及方式：本区建筑垃圾处置作业的招标投标网上流程在南京市建设工程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现场开评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开标室、评标室进行；根据招标项目的资金性质占比情况，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其中处置运输价格分值占 60 分，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值占 30 分，处置运输方案分值占 10 分。招标人应当在自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高淳区城管局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六、建筑垃圾处置作业总量不满 2 万立方米的工程项目，也应由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接；项目建设方携带与施工方、运输方签订的三方协议到区城管局备案后，方可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七、其他未尽事项以《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招标投标办法》（宁政发〔2008〕163 号）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21 号）等文件规定为准。具体招投标流程见附件。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2:

高淳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后履约考核办法

为贯彻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意见的通知（宁建规字〔2021〕1 号）中对强化合同履约管理的要求，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促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参建各方履约水平，规范市场履约行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忠实履约的建筑市场环境，结合本区实际建设市场情况，制定本履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评价要点

1、对我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应当实事求是，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

3、对参建各方的履约评价考核原则上每个在建项目一年考评不低于一次。考核分为三个阶段：即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维修保养阶段。履约考核时间根据不同阶段选定。

4、我局将委托专业机构按相关文件对参建各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落实履约评价的具体工作，并建立评价台账，对评价结果进行通

报。

5、履约评价的依据包括：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经备案的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6、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人员配备与履职、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控制、成本与资金管理、配合与服务等（详见附表）。

7、履约评价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评价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评价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为差。

第二章 考核大纲

一、建设单位

1、建设法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等级，履约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的，以 89 分计：

1.1 无正当理由不全面履行合同的；

1.2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工期超过项目合同工期 15%且无合理理由；

1.3 未遵守合同法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4 因设计单位原因设计变更超过合同价 10%的；

1.5 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项目结算价超过审计部门审定价 5%的造价咨询合同；

1.6 不能及时组织项目综合验收且投入使用的。

2、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差”等级，履约评价得分高于80分的，以79分计。

2.1 未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即开始组织施工被通报批评的；

2.2 未严格执行基本基建程序，先勘察、再设计后施工基本原则；

2.3 施工图未经审查就投入使用；

2.4 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2.5 违规招标或违法分包，肢解工程规避招投标；

2.6 未经报批报监（安监、质监）擅自开始开工建设的；

2.7 履约评价表中有单项得分为0的；

2.8 因未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5人及5人以上）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监理单位

1、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等级，履约评价得分高于90分的，以89分计：

1.1 投标文件约定人员不能到岗履职；

1.2 履约检查过程中总监无故不在现场；

1.3 现场监理设施不能满足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控制需求的；

1.4 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砼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施工单位擅自使用的，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

1.5 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对隐蔽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和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而监理无作为；

1.6 项目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1.7 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1.8 项目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未见监理监管台账，现场无巡视记录；

2、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差”等级，履约评价得分高于 80 分的，以 79 分计

2.1 违反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2.2 项目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的；

2.3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商或材料供应商；

2.4 采用虚假计量手段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

2.5 拒不执行建设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指令（整改通知单）或欺瞒建设单位；

2.6 泄露本项目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损害建设单位名誉和利益的；

2.7 监理工作混乱，各项主要管理资料缺失严重的；

2.8 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2.9 监理人员存在其他违反相关纪律、规定的行为。

三、施工单位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等级，履约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的，以 89 分计：

1.1 不能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1.2 现场安全、质量控制目标不清晰，台账资料编制混乱无章。

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未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即组织施工的。

1.4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1.5 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履约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的且无合理理由；

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且记有不良记录的；

1.7 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年度累计 3 次及以上不在岗的；

1.8 未按照实名制要求缴存（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2、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差”等级，履约评价得分高于 80 分的，以 79 分计

2.1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2.2 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 20%）的；

2.3 被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

2.4 履约评价表中有单项得分为 0 的；

2.5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2.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5 人及 5 人以上）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7 被认定行贿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

2.8 因自身原因与建设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的。

第三章 相关要求和结果运用

1、根据项目类别、规模等情况确定参加检查的相关科室，相关结果在检查考核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进行通报（检查评分 90 分以上且排名前两位的单位通报表扬，评分 80 分以下且排名末两名的单位通报批评），各企业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对招标人、中标人不按

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认定。

2、整个项目在考核年度内无论在什么阶段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如果事故被认定为生产责任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等级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认定）的，在履约考评时可直接定为不合格，即一票否决考核项。

3、承包商以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工作，一经查实，其评价结果将降低一个评价等级，履约评价得分以该等级区间最低分计，情节严重的，直接评为“差”，并由相关部门介入调查。

4、履约考核将按如下程序进行：

- （1）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
- （2）查看工程现场；
- （3）与相关联单位座谈，听取有关单位意见；
- （4）与被考核单位交换意见；
- （5）考核评分。

5、考核结果被评为差的企业，该项目建设单位应考虑在后续项目招标时明确该单位不得参与本单位项目招投标（考核结果影响周期由建设单位内控制度明确）。考核结果被评为优的企业，在后续项目招标模式为评定分离方式时宜优先考虑（国家、省、市政策对评定分离方式放宽要求的情况下）。

6、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由施工总承包商负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7、本实施办法由区城建局负责解释。

高淳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阶段履约评价(具体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工程名称			承		
总得分			评	☐ 优 ☐ 良 ☐ 中	
建设单位			评	年 月 日	
	分		评价指标		
	人 员				
	项 目 经 理	3	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是否一致, 是否未经批准更换项目		
			出勤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如为EPC项目, 项目经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到岗), 离开工地是否履行请假手续。		
			岗位证书是否满足投标文件和本工程要求。		
	其 他 专 业 管 理 人 员	25	项目部管理人员数量是否按照投标文件 (合同、备案) 规定到岗, 职责、权限划分是否明确。	0	
			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岗位证书是否满足投标文件和本工程		
			施工期间是否未经批准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 更换人员的社保缴纳是否符合要求, 资格是否降低。		
			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离开工地是否履行请假手续。		
	工 程 从 业 人 员	6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留有记录。		
			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塔吊、升降机等操作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是否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 程 管 理 制 度				
1			是否制定各项施工管理制度 (安全、质量、设备、材料)		
2	技 术 方 案	2	是否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 (临时用电、应急预案、绿色施工、群塔作业、四新技术等) 是否按要求报审、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是否编制总进度计划。		
			是否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了图纸会审并留有记录。		
3	机 械 材 料		开工前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到位。		
			相关机械设备、材料是否经检验合格。		
4	场 地 布 置	6	是否对场内既有管线编制保护方案。		
			现场是否建立测绘坐标点体系, 相关点位是否已保护 (照片)。		
			现场围挡、大门、冲洗平台、降尘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照片)。		
			各种公示、告知、提示牌是否设置齐全 (照片)。		
			现场施工平面布置与批准的平面布置图一致, 道路硬化		
5	现 场 实 验 室	5	现场试验室设置是否规范, 制度是否上墙, 是否配备专		
6	开 工 条 件	4	开工报审表的报审、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7	安 全 措 施 费 用 目 标	5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和使用台账。		
注: 1、每一评价指标扣分精确至 0.5 分					
评价组成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高淳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阶段履约评价(具体阶段: 施工阶段)				
工程名称			承 评		
总 得 分			评	☐ 优 ☐ 良 ☐ 中	
建设单位			评	年 月 日	
	分		评 价 指 标		量 化 分 值
	施工	1			
	资料管理	5	开工报告和开工令的签字、盖章手续是否齐全。	5	
主要工序开工前开展层级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交底应详细、齐全; 并按工程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开			8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报验应及时, 报验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隐蔽工程除有相应质检资料外, 还应有相关影像			5		
是否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危险品管理台账。			2		
是否建立安全台账(交底、三级教育、绿色施工、大型机械等), 是否按合同办理相关保险。			5		
	原材料 (设备) 管理	10	原材料进场后分类堆放整齐, 是否及时报验, 并检验 (如需要) 合格后使用。	3	
特种设备或大型设备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是否齐全, 安拆单位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4		
大型设备是否定期检查, 维保记录是否齐全。			3		
	施工质量	12	施工日志的记录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5	
是否按批准方案施工, 是否对主管部门、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回复。			6		
是否编制质量通病防治方案。			5		
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			5		
工程是否发生较大质量事故。			不		
	施工安全, 文明施工	23	施工现场是否按批准专项方案施工, 各项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专项措施资金是否按现场进度投入, 是否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是否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10	
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			5		
项目现场是否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不		
当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明确要求中标人建立完善内控管理机制, 公司总部每月至少2次对中标项目开展内部检查并督促整改, 是否按合同履行, 且将检查结果定期报送建设单位。(每月公司派人现场检查的记录、照片和检查结果报送情况)			6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			2		
	工期控制	8	总进度计划是否分解。	4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		
	成本控制	5	是否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 (含签证)、计量支付等手	5	
	财务支付	4	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留档备查,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 (供应) 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事件。	4	
	应急	4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	4	
	扬尘管控		按照扬尘管控要求落实, 被市里通报上黑榜的。	不合格	
注: 1、每一评价指标的扣分精确至 0.5 分。2、检查期间, 本项目处于施工阶段, 检查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检					
评价组成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高淳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阶段履约评价(具体阶段: <u>维保阶段</u>)			
工程名称		承 包			
总 得 分		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建设单位		评价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	评 价 指 标	量	得
一	维修保养	100			
1	竣工验收		是否综合竣工验收存在较多问题,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	不	
2	竣工移交	30	提交各项竣工归档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档案接收证明), 督促各分包单位资料向总包单位移交。	10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设备、钥匙移交手续。	5	
			是否对经验收合格的项目设备(智能化、消防设备、人防设备、电梯等)进行移交。	5	
			是否对物(管)业公司(如有)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积极整改、移交。	5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5	
3	配合与服务	20	是否能够及时按照要求提交维保保函、签订维保合同	5	
			对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提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整	5	
			是否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的工作。	5	
			是否明确维保期间全程参与的组织机构, 并明确人	5	
4	工资支付	10	是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	5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5	
5	廉政建设	10	是否建立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	5	
			是否履行《廉政合同》有关条款。	5	
6	合同工期	10	是否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7	获得奖项	10	是否经评审获得文明施工和质量优质奖项。	10	
8	满意度评	10	建设单位、接收单位满意度评测。	10	
注: 1、每一评价指标扣分精确至 0.5 分。					
评价组成员签字: 年 月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管理制度

第一节 总则

一、建设单位建设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实行政府行政部门监督、业主管理、监理监控、承包人负责和群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五级组织管理模式。

二、管理目标：管控有序，合理监督，不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扬尘通报。

三、各参建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鼓励各参建单位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积极推行新材料、新工艺和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工程建设。

四、各参建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必须完成安全生产实施方案、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查批准，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管理网络，确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和费用投入计划；管理体系和实施方案由参建单位编制，报建设单位审查；开工前安全文明生产基础条件必须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签批开工报告的前置条件。

五、施工单位需按照相关要求，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冲洗台、洗轮机、喷雾式洒水车、渣土运输管理等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

六、各项目各标段施工现场应做到文明、整齐有序，现场施工噪音、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

国家及高淳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力争将施工现场建设成城市文明的“窗口”，杜绝“二次”投诉。

七、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和使用坚持“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投入”的原则。

（一）施工单位安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总额包干为辅的模式。

（二）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建设单位可以责令暂停施工或者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要求监理人督促整改，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

（三）建设单位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计划、使用、计量进行监理，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组织安全文明生产。要对现场计量的相关费用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进行现场核实。

（四）施工单位应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行业规定、施工合同等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施工实际，编制安全经费使用计划。安全经费总体计划应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编制。总体计划应将经费使用情况按类别分项列出。

（五）施工单位应将总体安全经费计划按年、月进行分解，根据年度施工计划和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加以细化，分月明确每项费用具体支出。计划之间应相互依存，具有一定的

关联度，经费计划与现场投入状况基本一致。

八、工程承包单位是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工程承包单位必须遵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安监、城管、环保等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九、代建、监理单位在进行质量、投资、进度监管的同时，依法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有效管理，并依法承担代建、监理责任。

十、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各项目办及项目现场代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行使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并承担管理工作责任。

第二节 安全文明合同管理

十一、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就安全、文明施工部分做出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开展工程施工。

十二、建立工程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信誉档案，如实记录施工单位在我公司所做工程的表现，作为我司择优选择施工队伍的依据，对表现特别差的单位将报备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监理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约定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违约处罚等。

第三节 安全文明基础条件验收

十四、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各项目办检查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的办理落实情况。

十五、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项目办检查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职工意外伤害险的办理落实情况。

十六、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监理、建设单位项目办必须按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相关规定制定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原则上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当评估项目含有多个标段时，总体风险评估应由项目办牵头组织，专项风险评估仍由施工单位负责。总体风险评估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专项风险评估应在评估单元施工前完成。

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项目办应督促各项目经理部上报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计划，并督促各单位按计划、按规定实施评估工作，对各单位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总。

项目经理部应在工程开工前向总监办和建设单位项目办上报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计划。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应形成评估报告并报备项目办。

项目经理部在向总监办上报安全专项方案时，应将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作为附件一并上报。

对于必须开展风险评估的项目，总监办安全专项方案审查应在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后进行。无风险评估报告，不得签发开工令。

根据风险评价报告，施工单位应及时制定安全经费使用计划、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预案、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监理、建设单位项目办（代建单位）做好相应审批工作，缺项不得开工建

设。

十七、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对所属工程项目做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风险分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施工单位专项方案应包括工程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经费使用计划、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作计划等，监理、代建单位做好相应审批工作，缺项不得开工建设。

十八、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及时制定各种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制度。如安全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实名登记制度、持证上岗制度、三级教育制度、班前教育制度、安全巡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临时用电制度、扬尘管控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制度等，监理、代建单位应做好检查报备工作。

十九、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文明、防汛物品配发制度落实工作。如安全帽、胶鞋、手套、雨衣、雨鞋、反光服、救生衣、安全绳、灭火器、防暑降温药品、彩条布、铁锹、扫把、水车等必备物品，监理、代建单位应做好检查落实工作。

二十、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项目办、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各种施工准备落实情况检查工作。如临时用电、标化工地建设、杆管线保护迁移、深基坑安全防护、工地消防、脚手架施工检查、总平面布置检查落实、标志标牌设立、宣传告示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以及各种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执行落实情况，未达要求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节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二十一、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危险性较大工程项目安全工序报验制度，项目办、监理组、代建单位应认真做好安全专项方案现场落实检查工作，对不能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工程项目必须停工整改。

二十二、位于城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办必须要求施工单位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较为详细的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办法，相关责任单位现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检查落实，保证做到建设“安全文明型，卫生环保型”和“硬化、净化、美化、绿化、亮化”工地的要求，对不能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工程项目必须停工整改。

二十三、各项目办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工期。对于必须加速施工的工程项目，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尽量避免疲劳作业，交叉作业和夜间施工作业，为施工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环境。

二十四、各项目办应定期组织检查施工、监理、代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制度建设、管理落实情况，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的运行情况，专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员数量是否满足要求，并形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档案。

二十五、各项目办应定期施工、监理、代建单位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平安工程”自我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不走过场。积极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安全、文明专项工作要求，按规定编制项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二十六、各项目办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对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按规定层级报告，妥善处置，不得拖延

瞒报。责任事故处理必须执行“四不放过”原则。

第五节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与奖惩

二十七、各项目办必须督促各现场代表每天安排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各相关单位立即整改,让问题不过夜。

二十八、对检查中发现的整改不及时遗留问题,各项目办、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要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整改落实情况,对于拒不整改及整改不力的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进行相关处罚,约谈其法人代表,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十九、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按照管理职能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形成通报文件,对各项项目办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效考核,并纳入工程管理部对各项项目办、参建单位的季度考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商务标
2.1	封面（商务标）
2.2	投标函（一阶段）
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授权委托书
2.6	联合体协议书
2.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1.3	（附件）企业资质
2.7.1.4	（附件）企业证书
2.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2	（附件）基本信息
2.7.2.3	（附件）资格证书
2.7.2.4	（附件）社保
2.7.2.5	（附件）业绩

2.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2	（附件）基本信息
2.7.3.3	（附件）资格证书
2.7.3.4	（附件）社保
2.7.3.5	（附件）业绩
2.7.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2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4.3	（附件）投标人业绩
2.7.5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6	拟分包计划表
2.7.7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7.1	财务状况表
2.7.7.2	（附件）财务状况
2.7.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9	承诺书
2.8	其他材料
2.8.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2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标
3.1	封面（技术标）
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一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文件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写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二、我公司在此次投标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7）企业近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8）企业近三个月内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
1.1	封面（商务标）
1.2	投标函（二阶段）
1.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	经济标
2.1	封面（经济标）
2.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	定标资料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二阶段）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事项，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九章 其他